

证券代码：834450

证券简称：ST 兴农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 年 3 月 11 日，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苏 0684 民破 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农公司”）破产清算申请。并指定南通珂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兴农公司管理人。

一、 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经兴农公司管理人召集，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海门区人民法院召开兴农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。

2020 年 8 月 25 日，兴农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海门区人民法院召开。会议由兴农公司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，兴农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职工代表、31 家债权人参加会议。会议议程包括：

- 1、管理人作《阶段性履职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管理人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的说明；
- 3、审计表决相关事项；

二、 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同意南通珂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继续担任兴农公司管理人》的表决

投“同意”票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，且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。

南通玎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继续担任兴农公司管理人。

三、 风险提示

由于破产事项还在进行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管理人将根据破产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(含 2020 年 6 月 30 日)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,且预计无法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(含 2020 年 8 月 31 日)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。公司无法提供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日期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。

四、 公司管理人南通玎佳会计师事务所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陆健 13706281591

地址：江苏海门解放中路贵都之星 8 号楼 6 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兴农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相关资料。

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

2020 年 8 月 26 日